

# 村民代表会议纪要

2017年7月5日 我村在瓯海区郭溪街道郭南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征收本村集体土地有关事项，会议由何顺春主持杨性亮负责纪录。有关情况纪要如下：

因郭溪街道郭南村郭西村城中村改造工程（低效用地）建设需要，拟征收我村集体土地2.8898公顷（43.347亩），其中耕地0公顷（0亩），征地范围详见（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勘测定界图号：NZ-2017-012）。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会同瓯海区郭溪街道办事处制定了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听证告知书已经送达我村，并在村务公开栏进行了公开张贴。

根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征地按照《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温政办[2014]111号）文件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其中一般建设用地7.2万/亩，建设用地城镇低效用地A7.2万/亩，征地补偿费（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总计为312.0984万元，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实补偿。

根据《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文件规定，可安排79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根据《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规定，本次征地安排我村住宅用房安置指标1974.33平方米。

经与会村民代表讨论，同意本次征地补偿安置事项。

（其他有关意见：\_\_\_\_\_。）

本次会议应到人数55人，实到人数41人，参加符合规定要求。

被征地农户、被征土地承包经营农户代表、青苗和附着权利代表1人列席会议。

街道办事处盖章确认  
街道办事处参加人员签名：何顺春



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7年7月5日

